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条 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规范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山西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山西证券监督管理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发出通知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示相关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对征集投票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同一媒体上公告。

同时,删除"第五章监管措施"。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上述修改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和章节序号相应修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修改条款。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1699 公司简称: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游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红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建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9,459,115,876.76	77,715,392,449.52	77,400,701,034.23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22,126,624.39	27,397,840,376.07	27,135,029,516.25	5.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73,809.85	−672,673,884.52	−664,006,126.78	165.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756,577,968.41	5,597,432,054.37	5,560,103,078.94	3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094,665.50	701,552,444.93	695,066,717.66	1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4,070,704.53	733,412,716.02	726,926,988.75	11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2.77	2.75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3	0.23	1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3	0.23	13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64.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48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34,617.9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9,290.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5,15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6,701.30	
所得税影响额	3,198,442.59	
合计	13,023,960.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1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 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9,079,412	61.81	0	质押	900,000,0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15,107	2.89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45,500	1.06	0	无		国有法人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30,420,000	1.0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6,696,811	0.89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0,696,900	0.69	0	无		其他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353,385	0.51	0	冻结	1,227,189	国有法人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45,000	0.3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宣俊杰	10,850,0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9,830	0.36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9,079,412	人民币普通股	1,849,079,4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15,107	人民币普通股	86,515,1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7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45,500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30,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20,000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26,696,811	人民币普通股	26,696,81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0,6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6,90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353,385	人民币普通股	15,353,385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45,000			
宣俊杰	10,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9,83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9,8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山西潞安工程公司、天脊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和控股份子公司外,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报告期内潞安集团公司未增减持公司股票。另外,由于潞安集团股票账户开通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共计出借在外潞安环能股票 5.27 万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产负债表表变化较大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本报告期初数	变化百分比	变化原因
1	预付款项	340,679,608.30	111,233,946.71	206.27%	系预付运费增加所致
2	存货	1,067,886,721.53	600,511,958.46	77.83%	系库存煤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	39,329,213.35	86,964,619.01	−54.78%	系待认证进项税、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4	应付票据	4,912,070,000.00	2,948,970,000.00	66.57%	系本期付款签发票据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3,555,843,841.67	6,030,722,219.17	−41.04%	系结算与集团公司往来款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129,096,833.78	331,608,929.47	−61.07%	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7	其他综合收益	−4,731,901.91	−160,628.39	−2845.87%	系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利润表变化较大项目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营业收入	7,756,577,968.41	5,597,432,054.37	38.57%	主要系本期商品煤综合售价上涨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597,101,479.23	455,799,994.87	31.00%	主要系资源税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17,089,594.07	39,642,584.02	−56.89%	系依据新收入准则将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的原记入销售费用的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或库存商品
4	研发费用	66,630,099.12	7,802,213.78	753.99%	上年度受疫情影响,研发项目推迟所致
5	其他收益	4,016,640.61	1,885,518.04	113.03%	系本期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增加所致
6	投资收益	39,270,527.08	23,182,101.08	69.40%	系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	1,004,029.07	−8,640,527.87	−111.62%	系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	161,930.60	−2,119,170.93	−107.64%	系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9	资产处置收益	14,813.50	2,831,699.61	−99.48%	系资产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	13,163,932.40	1,316,480.66	899.93%	系本期收到的保险赔款等增加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	7,339,322.85	39,497,984.55	−81.42%	系本期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等减少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	416,937,271.60	199,618,126.51	108.87%	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3	少数股东损益	73,316,513.27	−63,973,467.74	−214.60%	系部分子公司盈利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化较大项目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73,809.85	−672,673,884.52	165.48%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003,688.50	741,487,563.96	−303.38%	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清
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140.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94 元(含税)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58,033.3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125.02 万元。

本年度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9,140.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94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8,033.3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充分保证股东根本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制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将进一步监督公司履行相应的后续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监事会意见

为维护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职权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否严格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分配等方面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亲自出席九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董事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四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24 号《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七)《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25 号《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八)《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26 号《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3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经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九)《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27 号《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28 号《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29 号《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三)《关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调整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29 号《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的公告》。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30 号《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五)《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31 号《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六)《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八)《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十九)《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032 号《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国家收费标准或行业惯例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3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经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等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该关联交易,公司取得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可靠有效的服务支持和原料供应,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由于受市场价格波动和实际生产运作中的变动因素的影响,2020 年关联交易中有两类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经我们独立董事再次审议,一致认为此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方式是关联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

1.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我公司从关联方购入项目,实际发生额与年初预计数额有一定差距,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逐渐采深采区扩大和后勤工程加快建设,相应工程项目、设备维修等业务量增加,公司与潞安工程公司等关联方实际发生费用与年初预计差异较大,其中: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劳务及维修服务费用增加 65247.03 万元;山西本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材料配件、维修服务费用增加 22684.01 万元;山西潞安益民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材料及配件费用增加 12854.88 万元,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由于公司矿井采区工程调整,山西潞安水昌工贸有限公司原施工采区相应工程量减少,减少费用为 27454.05 万元,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2.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我公司出售给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 实际发生额与年初预计数额有一定差距,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煤炭销售渠道及业务量增加,上海潞安实业有限公司购入公司煤炭数量增加,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增加 34127.91 万元,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2)受集团公司统购统销政策影响,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公司煤炭数量加大,造成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增加的情形,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增加 15556.57 万元,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3)受疫情影响关联方生产能力和生产负荷下降,购入公司煤炭数量减少,造成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减少的情形,其中:向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减少 64271.52 万元;向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减少 13779.49 万元;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减少 23947.69 万元;向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总金额相比减少 17139.92 万元,需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煤炭买卖合同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产品情况如下:

(1)向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发生量为 180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全年发生额为 50000 万元。

(2)向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36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22800 万元。

(3)向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125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89458 万元。

(4)向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211.2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100000 万元。

(5)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80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60275 万元。

(6)向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煤炭及焦炉气,预计全年发生量煤炭 13 万吨、焦炉气 1.8 亿方,预计全年发生额为 11000 万元。

(7)向上海潞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150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100000 万元。

(8)向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预计全年发生量为 36 万吨;交易价格按不低于同品种煤炭实际市场价确定;预计发生额为 32760 万元。

以上煤炭买卖协议实际结算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当全年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发生额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时,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2.固定资产采购协议

(1)我公司及子公司从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材料配件及维修服务,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24000 万元。

(2)我公司及子公司从山西潞安宏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材料配件及维修服务,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1 年预计发生额 12000 万元。

(3)我公司及子公司从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材料配件及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1 年预计发生额 40000 万元。

3.综合服务协议

集团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山西省物价局部分定价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预计 2021 年发生额 60000 万元。

4.供电服务协议

山西潞安配售电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电力,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预计 2021 年发生额 62000 万元。

5.应付福利费支付协议

集团公司向我公司职工提供医疗、卫生防疫、幼托等福利服务项目,价格以双方协议价格为准。预计 2021 年发生额 10000 万元。

6、工程及维修服务协议

(1)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预计 2021 年发生额为 200000 万元。

(2)山西省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1 年预计发生额 27000 万元。

(3)山西潞安水昌工贸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及维修服务等,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1 年预计发生额 15000 万元。

(4)山西本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程及材料配件、维修服务,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1 年预计发生额 16000 万元。

7.材料采购及修理协议

(1)我公司及子公司从山西潞安大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及加工修理服务,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1 年预计发生额 43000 万元。

(2)我公司及子公司从长治市漳村恒达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加工修理服务,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1 年预计发生额 32000 万元。

(3)我公司及子公司从山西潞安益民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及配件,按不高于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合同价格。2021 年预计发生额 13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住 所: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

法定代表人:郭贞红

注册资金:419,881.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玻璃制品、钢木家具、电装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洗、选煤;硅铁冶炼、自备车铁路运输;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室内外装潢;家禽养殖;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木材经营加工;汽油、柴油零售;勘察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察;设备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矿石机矿产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工矿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照明电器、劳保用品、土产日杂、采掘工具及技术咨询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目前,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1.基本情况:

住 所:山西省屯留县北渔泽

法定代表人:李晓军

注册资金:人民币 78431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